從/200元說起

不能用金錢買到的財富,那就是「幸福的人生」! 但這卻是神可以給我們的。

文/Eunice 圖/紫筆





自有記憶開始,總是為了填飽肚子而忙碌著,只要有機會,無論什麼工都接,當然在自己能力範圍以內。小學、國中、專科……除了學業,就是打工。國中畢業參加聯考時,只想趕快念完高職,然後就業賺錢,幫助家裡。



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;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? (箴二十24)

聯考結束,因為老師的一句話,高職沒去念,反而讀了五專,此時才有機會進入真教會。專二上學期受洗,直到畢業,感謝主,寒暑假的打工生活,一直很順利。1987年自五專畢業,第一份工作由國小老師介紹,在牙科診所當助理,月薪12,000元。當時有同靈提醒我要「奉獻十分之一」,自此開始了什一捐的習慣。

大約半年後,第二份工作,經由專科同學介紹,進入一間研究臺灣經濟的 財團法人機構上班。一次在教會與同靈聊天時,提到工作狀況,一位姐妹問我 薪資多少,我說月薪15,000元,而她是18,000元。當下只覺得,哇,她的薪資 好高喔!

至今仍對「1,200」這個數字有印象,實因受洗後第一次奉獻,依舊記得那份「小心翼翼」的心情,也是怕自己弄錯了。這份薪資領了半年,便轉職了。第二份工作做了約四年半,薪資由15,000元調到約21,000元。

有關十分之一捐獻(現代中文譯本,瑪拉基書三6-12)是這樣説的:

我是上主;我不改變。所以你們這些 雅各的後代還沒有完全迷失。跟你們的祖 宗一樣,你們一直偏離我的法律,沒有遵 守。你們要轉向我/我就轉向你們。可 是你們問:「我們該做什麼才算轉向你 呢?」我問你們:人可以欺騙真神嗎?當 然不可以!可是你們欺騙了我。你們問: 「我們怎樣欺騙你呢?」我說,就是在該 獻的十分之一和祭物上欺騙了我。詛咒要 臨到你們所有的人,因為全國都在欺騙 我。你們要把十分之一的全數送到聖殿/ 使聖殿裡有豐富的食物。我是上主——萬 軍的統帥;試試我,你們就會看見我打開 天上的窗户,把各樣好東西豐豐富富地傾 倒給你們。我不容昆蟲毀壞你們的農作 物,你們的葡萄樹將結滿葡萄。那時,各 國的人要說你們是幸福的,因為你們的土 地將是可以安居樂業的地方。

經歷過戰亂與迫害的人都知道,歲月靜好何等可貴。今日回想,第二份工作,真是人生當中最幸福的時光,工作輕鬆、環境單純、薪資滿意,同事間的相處融洽。當時更是自己信仰生活的高峰期,每日提早到公司讀經,下班後直接到教會禱告、聚會。期間完成了終身大事,也生了第一個孩子,因想要自己照顧孩子,故不願再續約,而離開了職場。

結束了家庭主婦的生活,2013年底開始 了職業生涯第二春,想不到第一個月薪資為 21,000元,和自己離職時的薪資相近,感覺 這二十年的時間靜止了。上班後,時間又開 始流動。2018年年中轉換工作內容,責任及 壓力更大,薪資多了一倍。

對薪資多寡原本不是很上心,因為填飽肚子不再是難事,對金錢也沒有遠大目標。只因工作需要,必須時時留意基本薪資的調漲,上網查了1987年基本薪資每月6,900元,當時第一個月領的薪資為12,000元,才發現神待我是何等地恩慈。多年後更發現到,自己未曾為了找工作而煩惱過,皆是神將工作送到我的手中。

現今回頭再看此段,關於十分之一 捐獻的經文,多數時候我們會著眼於: 萬軍之耶和華說: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 一全然送入倉庫,使我家有糧,以此試試 我,是否為你們敬開天上的窗戶,傾福與 你們,甚至無處可容(瑪三10),而忽略 了三章8節提到的,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?

人生在世,許多人都認為擁有了金錢,就是擁有了世界上最大的財富,認為錢能買到很多東西,讓自己獲得滿足感。往往我們都忽略了,不能用金錢買到的財富,那就是「幸福的人生」!但這卻是神可以給我們的,也應許要給我們的,只要我們把「神的物歸給神」。